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由于尚未收到股东关于股权冻结的相关执行文书等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获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得知股东张娟、王浩涛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23年6月13日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娟女士、王浩涛先生仍未收到如公告所述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1民初121号司法冻结号为000689320100、000689330100、000702290000、000702330000、000702340000的法律文书。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公司对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